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冠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072號），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陳冠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被告母親身體不佳，難以長時間工作，被告需要出去工作以扶養母親、與被害人和解，被告已知道自己犯的錯對社會造成的危害並勇於面對，希望再給被告1次機會，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以陪伴母親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係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诉，本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嫌疑重大，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已兩度因類似案件為警查獲，又有其他詐欺案

01 件在偵查中，卻仍因經濟負擔而再犯本案，有事實足認有反  
02 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3 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所為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經濟秩序危害  
04 甚大，亦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防免被告再  
05 犯，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而於113年12月31日執行羈  
06 押在案。

07 (二)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之犯罪情節、前案紀錄，認被告係於詐  
08 騙集團中從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俗稱「車手」之工作，且  
09 其於另案相類之加重詐欺犯行兩度經警當場查獲後，卻再度  
10 犯案，顯見其未曾記取教訓，全然漠視法紀，欠缺自制能  
11 力，犯罪頻率非低，被告復自承係因經濟負擔而犯案，此等  
12 情形於被告經羈押迄今並無任何變化，堪認被告仍有反覆違犯  
13 類似之詐欺犯行之虞，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存有相  
14 當之危險性，即猶存有羈押之原因，亦無從以具保、責付、  
15 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6 (三)從而，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不能因具保  
17 或其他附帶處分而消滅；被告所述亦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  
18 4條各款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難認有停止羈押之  
19 法定原因存在，故被告上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吳宜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